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969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被　　告　林志能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劉桂香

被　　告　陳欣藝

訴訟代理人　李秋燕

被　　告　圓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汪修賢

訴訟代理人　張寧洲律師

複　代理人　黃韻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志能、林劉桂香、陳欣藝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林志能、林劉桂香、陳欣藝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林志能、林劉桂香、陳欣藝如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新臺幣伍萬捌仟柒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按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該第191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理由謂：「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使他人權利遭受損害時，應推定其所有人就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被害人於請求損害賠償時，對於此項事項無須負舉證責任，方能獲得週密之保護。但所有人能證明其對於建築物或工作物之設置或保管無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所欠缺所致者，仍得免負賠償責任，方為平允，爰修正第一項。」等情，可知土地上之建築物造成他人權利之損害時，被害人無須舉證證明其所有人就設置或保管有欠缺，始得請求賠償，反而係建築物之所有人應舉證證明對於建築物之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始能免責。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林志能、林劉桂香、陳欣藝（下稱被告林志能等3人）與林郁翔（已與原告成立和解）共有坐落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廠房（下稱系爭廠房，林郁翔與被告林志能、林劉桂香之應有部分各占1/6，被告陳欣藝之應有部分占1/2），於民國112年12月5日10時47分許，因管理維護不善導致電器因素失火，致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春輝所有並停放於上址前之車牌號碼00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而毀損，林郁翔與被告林志能等3人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系爭車輛已全毀報廢，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被保險人新臺幣（下同）70,500元，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因原告與林郁翔已成立和解受償其內部應分擔之11,750元（計算式：70,500元×1/6＝11,750元），被告林志能等3人尚應連帶賠償原告58,750元。為此，爰提起先位之訴，並聲明請求：被告林志能等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58,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被告林志能等3人則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並辯稱：本件火災事故，依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僅能說明火災之起火原因不排除電器因素所導致，仍無從確認具體事故原因，自難認定本件火災應可歸責於被告林志能等3人；又本件後位之訴之被告圓夏有限公司（下稱圓夏公司）曾對被告林劉桂香及訴外人李秋燕提起刑事告訴，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檢）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3576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認定2人並非系爭廠房之實際管領、使用之人，對於系爭廠房因電器因素引發失火之情事並無過失；另系爭廠房之「夾層西南側辦公室」及「由夾層西南側辦公室沿西側鋼樑向北側延伸至西南側貨架」之起火電源線亦非被告林志能等3人所設置，故非被告林志能等3人對系爭廠房之設置或保管有所欠缺而造成本件火災，被告林志能等3人對本件失火並無任何能注意而不能注意之遇見可能性及作為可能性等情。

（三）本件原告有依前開民法第19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林志能等3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依前揭論述說明，原告本無須舉證證明被告林志能等3人就系爭廠房之設置或保管有欠缺，始得請求賠償，亦即可依法推定為系爭廠房所有人之被告林志能等3人就系爭廠房之設置或保管有所欠

缺，因而須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反而係被告林志能等3人應舉證證明對於系爭廠房之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始能免責。關於此點，被告林志能等3人固提出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電器火災網頁說明、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報告節本、消防署全球資訊網防火管理網頁介紹、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節本、系爭廠獨立電表資料4紙等為證，然觀此等資料內容，並無法據以證明被告林志能等3人有能免責之事由，且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調取之本件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復已載明：「....。七、結論：依現場燃燒後狀況、....、各關係人談話筆錄及現場供述指認情形等內容，研判起火戶為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起火處為夾層西側貨架附近；經排除危險物品、化工原料、遺留火種及縱火等可引(自)燃之火源，故本案起火原因無法排除電器因素引燃之可能性」等情，可知「本案起火原因無法排除電器因素引燃之可能性」，係指火災發生之原因，無非係起火戶及起火處具有電氣之因素所導致，殊難想像系爭廠房於一般情形下，有無故著火之可能性。又系爭廠房屬鐵皮建物之建築，在客觀上，被告林志能等3人即負有注意避免該廠房因電氣用品老舊、散熱不足或高熱等導致火災危險發生之注意義務，若因疏於注意，因而對他人之財產、生命及身體法益造成危險，自難認屬無過失。從而，本院認本件火災之發生原因，應為被告林志能等3人所有系爭廠房之夾層西側貨架附近起火處因電氣因素引燃而起火，其等並未證明無相關過失責任。是以被告林志能等3人所辯就本件火災之發生原因無過失責任云云，非可採信。

（四）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又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96條、第215條亦分別定有

明文。本件原告固主張其所承保系爭車輛於火災後全毀報廢已無殘值，已賠付被保險人70,500元等情，惟系爭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何？無法據以確認，經本院闡明後，原告乃聲請本院就：「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相關車籍資料如附件行車執照所示），於民國112年12月5日在中古車交易市場之價值為多少？」之事項，囑託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鑑定，結果覆稱：「1.該車經鑑價，其（領牌後）於西元2015年11月間（民國104年11月間）之正常車價約為新臺幣壹拾陸萬元整左右為宜。....。」等情，此有該會115年7月22日(115)汽商全聯村(鑑)字第115026號函覆在卷可稽，可知系爭車輛於事故時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約16萬元，原告僅請求林郁翔與被告林志能等3人賠償70,500元，核屬有據，且系爭車輛受損嚴重，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被告林志能等3人即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經扣除林郁翔已和解賠償之11,750元後，被告林志能等3人尚應連帶賠償原告58,750元。

二、又主觀預備訴之合併，係以先位當事人之訴有理由，為備位當事人之訴裁判之解除條件；先位之訴無理由，則為備位之訴裁判之停止條件。本件原告先位之訴之請求既然對於被告林志能等3人全部有理由，則原告有關對於被告圓夏公司所提備位之訴，即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裕昌